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般字第11030859112號  
附件：臺北市多元化計程車評選作業原則1份



主旨：公告受理有意願經營臺北市多元化計程車車隊之計程車業者提出申請。

依據：

-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
- 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23條之1。
- 三、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方式：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規定，檢具多元化計程車營業計畫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營業計畫書一式15份，應加編封面、頁碼，裝訂成冊，並至少載明下列內容：

- (一)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簡介及車輛規模)、負責人。
- (二)營運車輛數(含初期營運及後續擴充規劃)，其中籌備期為核定後3個月內須達成初期營運所承諾之車輛數完成領牌(至少為10輛)、車輛型式、車輛車身顏色及車齡(不得超過15年)，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車輛牌照不得重複提列為其他申請人之計程車車輛牌照。
- (三)營運車輛之已招募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駕駛人招募方式，及駕駛員教育訓練機制。
- (四)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金額)。
- (五)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並包含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3項第1款所定於消費者叫車時提供相關資訊之呈現內容及方式。

- (六)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以現行一般計程車運價為下限)及收費方式。
- (七)電子支付車資之方式、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並應明訂採行電子支付之期程(新申請者應於6個月內完成)。
- (八)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九)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十)網際網路平臺(如APP)、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與電子支付等各項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應包含說明如何提供乘客取得相關資訊)、消費者乘車後服務品質評價機制，以及業務終止後前述資料之處理方式。
- (十一)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等個別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 (十二)提供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加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
- (十三)上路營運期程(含籌備期間)及經營期限3年內之規劃(含3年內依第11款所訂退場機制退場)。
- (十四)營運計畫內載明承諾營運資料應配合主管機關需要提供並符合法令規定，俾利政府分析及推動參考。
- (十五)營運計畫內載明承諾電子支付上線後6個月後電子支付比例應達總營業額之50%以上，未達成不得再增加車輛規模。
- (十六)營運計畫內載明應針對每月無營運趟次車輛進行轉、退隊或重新投入營運之輔導作業，倘核准營運日起3個月後當月無實際營運趟次車輛數高於總車輛數之10%，則接受主管機關廢止經營多元化計程車許可；至於如有所屬多元化車輛連續3個月無實際營運趟次情形，回歸依公路法裁處。

三、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評選作業原則詳如附件。

四、籌備期限：經獲評選核准之業者應於核准籌備日起3個月內完成籌備，如未能如期籌備完成者，得報請本處展期1次，其期間以3個月為限，逾期撤銷核准。

五、本次申請者營運許可期間為2年，2年內倘累積達12個月以上每月營運趟次平均每車5趟次以下比率車輛數占總車輛數超過20%，則2年許可屆期後1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經營本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

六、如曾獲評選通過業者被撤銷籌備資格，或經營期間遭廢止營運許可者，自撤銷籌備資格或廢止許可日起1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經營本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

七、營運車輛承諾未來獲准營運許可期間內逾50%以上期間至少有10輛電動計程車加入營運，則本次評選可外加5分；

倘獲准營運許可後未達標準者，除依公路法就違反營運計畫裁罰外，許可屆滿後1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經營本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

- 八、其他事項：獲本市補助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之車輛(掛牌後正常營運5年內，即依補助契約約定具有載運無障礙趟次實績未滿60個月者)，不得參與營運多元化計程車。

慶長常華珍